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8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黃來發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8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530749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來發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之剪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9日14時0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剪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被害人警詢時之陳述。

(四)扣案之剪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剪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剪刀照片1張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固辯稱攜帶之目的為了自衛云云。惟查其所攜帶之剪刀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

01 硬，如持之朝人揮砍或刺擊，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安全
02 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顯非僅係
03 防身自衛之用。又被移送人遭查獲之地點係供不特定人得任
04 意出入之公共場所，且被移送人持剪刀揮舞，足令一般人感
05 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，而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
06 寧之虞。況被移送人亦自承其係因與他人有糾紛始拿出其攜
07 帶之剪刀等語。基上，自難認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屬法律上
08 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
09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
10 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
11 之罰鍰。又扣案之剪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
12 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3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14 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李宜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沈玟君